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三乐路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礼豪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395,128,5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864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395,128,1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863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395,128,570	100%	0	0%	0	0%

2、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395,128,570	100%	0	0%	0	0%

3、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395,128,570	100%	0	0%	0	0%

4、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395,128,570	100%	0	0%	0	0%

5、审议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395,128,570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	16,125,860	100%	0	0%	0	0%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395,128,570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	16,125,860	100%	0	0%	0	0%

7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395,128,570	100%	0	0%	0	0%

8、审议《关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395,128,170	99.9999%	400	0.0001%	0	0%
中小股东	16,125,460	99.9975%	400	0.0025%	0	0%

9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姚子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395,128,570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	16,125,860	100%	0	0%	0	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